Q1：企业财务报告是否一定要审计？

A1：不一定，可提供审计报告或纳税系统导出的财务报告。

Q2：商贸电商企业如何确认经营奖励?

A2：申报企业需纳入服务业统计库，且营业收入有增长才可申报商贸经营奖励.本项支持为定向申报，请有意愿申请的企业咨询热线67068000，了解是否在申请范围内。

Q3：商业综合体如何确认新引入的独立法人商户或分公司是否限额以上纳入服务业统计库?

A3：本项支持为定向申报，请有意愿申请的企业咨询热线67068000，了解是否在申请范围内。

Q4、商贸电商落户奖励（新引入贸易结算中心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如何申请？

A4：本项支持为定向申报，请有意愿申请的企业咨询热线67068000，了解是否在申请范围内。

Q5：对品牌首店的开业时间有何具体要求？

A5：品牌开业时间不限制为20年，2018年至今新开业且经营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首店都符合申报条件。

Q6：是否商贸电商企业才可以申报？我们是制造业的企业但是也有产品在网上平台售卖，请问可以申请吗？

A6：是的，需要为批发、零售、商贸、餐饮企业，具体可咨询热线67068000，了解是否在支持范围内。

Q7：智慧零售、智慧商业转型升级投入的具体要求?

A7：要求2020年投入超过100万元且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商贸企业，19年的签订支付合同，20年付款也符合申报条件，需提供软硬件及技术投入费用佐证材料。

Q8、电子商务房租补贴如何申请？

A8：该申报仅限于2014年-2018年《商旅文体展及服务外包引导资金》已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今年已无该类申请。

Q9、对新获得市级以上“特色商业街”称号的单位，对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获2020年苏州市商业特色街培育创建示范街区的是否可算？

A9：算。

Q10、电子商务运营奖励的交易额如何证明？

A10：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交易额的发票和系统截图。

Q11：电子商务企业业务发展奖励要求运行2年以上，2020年交易额超过1亿元以且增速达50%、100%的成长型和规模型电子商务企业，我们没有自己的平台是依托京东和天猫进行线上交易请问是否可以申报？如何提供平台建设证明材料？

A11：通过第三方平台交易的可以申报。平台建设可以写申请企业自己的店铺或者是商品售卖规模在平台的发展情况。